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66號

聲 請 人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雅國際有限公司、許譯隆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